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張名祐

電話：06-390122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b23124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4953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清冊1份（0495350BA0C_ATTCH29.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文及清冊1份，惠請於本（111）年5月23日前張貼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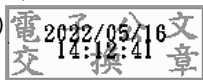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案附公告文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並請區公所轉送轄屬里辦公處，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另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至少刊登30日。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請秘書處張貼於本府門首公佈欄，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

正本：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及轄建南里辦公處）、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及轄永華里辦公處）、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及轄廣蓮里辦公處）、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及轄民生里辦公處）、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及轄看東里辦公處）、臺南市大內區公所（及轄石湖里辦公處）、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及轄三埔里、三和里及層林里辦公

處)、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及轄東和里、西埔里及北寮里辦公處)、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及轄佳化里辦公處)、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及轄竹林里辦公處)、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轄錦湖里辦公處)、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